

教育部 103 年度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

高中數學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103.09.14 奉校長核定

壹、計畫依據

103 年 3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31799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推動高中新課程之實施，強化教師專業，並建構區域校際策略聯盟與教師夥伴學習同儕支持系統，提昇教師專業成長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高中數學學科中心（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）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肆、辦理內容

一、參加對象：臺北縣(市)公私立高中、高級職業學校（設有綜合高中或普通科）以及五專之數學教師，每校 1-2 人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03 年 11 月 12 日 下午 12:00~17:00

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四、研習內容：教學設計與實務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前往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：

網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研習前一週截止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准予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報支。

(二)研習地點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(三)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老師自備環保杯，現場恕不提供紙杯。

(四)聯絡人：高俊偉組長。聯絡電話：02-22300506#202,

E-mail: wei@mcvs.tp.edu.tw。

伍、本計畫陳本校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